

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307 号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3 日晚间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集团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天津盈瑞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瑞汇鑫”，由融创集团通过合约控制）与致新云网企业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新云网”）于 5 月 22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致新云网受让盈瑞汇鑫持有的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睿汇鑫”）100%的股权，即间接受让嘉睿汇鑫持有的你公司 341,422,214 股股份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，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复说明：

1. 盈瑞汇鑫转让其所持有的嘉睿汇鑫 100%股权的原因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，融创相关方是否存在规避股份减持限制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权受让方致新云网以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融创集团、盈瑞汇鑫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隐性关系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。

3. 转让双方于5月22日签署协议但直至6月3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4日